

附表二

項目	獎勵 係數
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會住宅（面積 600 m <sup>2</sup> 以上）	1.8
市民活動中心、親子館、托嬰中心、青創基地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身心障礙福利設施	1.5
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	1.5